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85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貫裕

訴訟代理人　謝騏杰

相　對　人　匯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黃品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匯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黃品嬛於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8541號給付貨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匯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匯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匯達公司）提起給付貨款之訴，因匯達公司原負責人高慶財已死亡，又無其他董事，而無代表人，聲請人為免延滯訴訟而受損害，為此聲請選任匯達公司股東黃品嬛為其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匯達公司之股東為高慶財、黃品嬛2人，出資額各1/2，董事高慶財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死亡，高慶財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有匯達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、台北市政府函等件附卷可考，堪認匯達公司目前已無董事可代為執行職務。

四、呈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本院爰

依法選任黃品嬛於本院109年度北簡字第8541號給付貨款事件，為匯達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